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170号

罪犯喻顺前，男，1980年5月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2年11月11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22刑523号刑事判决，认定喻顺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12月15日起至2026年12月1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2日交付执行，2023年3月28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喻顺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喻顺前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喻顺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喻顺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顺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171号

罪犯张青平，男，1991年2月6日生，穿青人，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0年6月26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4刑初157号刑事判决，认定张青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30000元；总和刑期十二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9年9月8日起至2031年9月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8月20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刑终2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9月24日交付执行，2023年12月26日从贵州省北斗山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16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31年2月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8日起至2031年2月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青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青平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全部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青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青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青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

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172号

罪犯晏友田，男，1975年4月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重庆市铜梁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28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02刑初589号刑事判决，认定晏友田犯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刑期自2023年5月24日起至2026年3月2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24日交付执行，2024年2月21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晏友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晏友田在服刑期间，

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1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晏友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晏友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友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173号

罪犯杨昌富，男，1976年8月4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榕江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632刑初239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昌富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7月18日起至2026年1月1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5日交付执行，2024年1月1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昌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昌富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4000元(判决时已

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2月至2024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1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昌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昌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昌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174号

罪犯楼泽祥，男，1999年12月3日生，汉族，中专文化，浙江省义乌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9月26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15刑初169号刑事判决，认定楼泽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刑期自2023年9月26日起至2026年1月2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3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2月1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刑终5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30日交付执行，2024年2月2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楼泽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楼泽祥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300元（判决时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获物质奖

励 1 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楼泽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楼泽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楼泽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 175 号

罪犯江明刚，男，1967 年 5 月 1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曾因犯抢劫罪，2008 年 1 月 29 日被兴仁县（现兴仁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罚金人民

币 4000 元，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刑满释放。2022 年 11 月 21 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325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认定江明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26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单位 485446 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2 月 3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3 刑终 2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2 月 21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3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江明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江明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48546 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

民币 26000 元(已部分缴纳 16253.40 元), 狱内月均消费 192.56 元/月, 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 狱内账户余额 67.85 元。2025 年 7 月 2 日, 监狱向原判决法院发函咨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 年 7 月 4 日, 法院回函依法扣划了被执行人账户, 罚金 10000 元已缴纳、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48546 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 26000 已缴纳 16253.47 元, 剩余 9746.53 元未缴纳。2025 年 4 月 7 日, 当地村委会出具该犯家庭困难证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 共获得 4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 罪犯江明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 罪犯江明刚在服刑改造期间, 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江明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 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176号

罪犯莫碧强，男，1986年12月1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2月27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03刑初80号刑事判决，认定莫碧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6716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3月16日交付执行，2023年4月26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莫碧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莫碧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67160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210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144.84 元。2025 年 7 月 2 日，监狱向原判决法院发函咨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 年 7 月 1 日，法院回函该犯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2025 年 7 月 7 日，当地社区出具该犯家庭经济较困难证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莫碧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莫碧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碧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177号

罪犯何汝贵，男，1973年1月28日生，汉族，文盲，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9月12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02刑初5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何汝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9日止），与同案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32657.56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0月25日交付执行，2023年12月5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何汝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何汝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32657.56 元（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 231.06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1122.14 元。2025 年 8 月 8 日，当地村委会出具该犯家庭非常困难证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何汝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何汝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汝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178号

罪犯吴炳团，男，1981年6月20日生，水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独山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11月22日，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26刑初251号刑事判决，认定吴炳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刑期自2023年10月2日起至2026年1月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8日交付执行，2024年1月1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炳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炳团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炳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炳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炳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 179 号

罪犯孟学明，男，1970 年 9 月 13 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曾因犯盗窃罪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刑满释放。2021 年 12 月 23 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1) 黔 0527 刑初字 425 号刑事判决，认定孟学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5967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1 月 27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4 月 15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孟学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孟学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 59670 元(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 79.95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 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613.06 元。2025 年 3 月 28 日，当地居委会出具该

犯家庭为脱贫户经济困难证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孟学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孟学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学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180号

罪犯陈厚宇，男，1998年8月10日生，白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曾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2年5月2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同年10月15日刑满释放。2023年1月13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4刑初339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厚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刑期自2022年11月17日起至2027年8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213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2日交付执行，2023年3月28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厚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厚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

赃款人民币 213000 元(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 252.88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550.74 元。2023 年 5 月 31 日原判法院出具(2023)黔 0524 执 1554 号之一执行裁定，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除被执行人陈厚宇已被查封但未能实际控制的车辆和不宜处置的房屋外，未发现被执行人陈厚宇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厚宇符合减刑条件，监狱拟提请减刑幅度不当，理由：该犯未财产性判项未履行；该犯曾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22 年 10 月 15 日刑满释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 号)第二条之规定，建议监狱从严对该犯提请减刑 7 个月，并提交监狱长办公会。

综上所述，罪犯陈厚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厚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181号

罪犯余合冬，男，1986年9月1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江西省萍乡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4月23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6刑初45号刑事判决，认定余合冬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3月8日起至2029年9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共同退赔违法所得47134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7月17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刑终2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3日交付执行，2023年9月27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余合冬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余合冬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 47134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余合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余合冬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合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182号

罪犯刘显凯，男，1991年7月13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11月1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6刑初451号刑事判决，认定刘显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3年5月18日起至2028年5月1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退赔人民币23928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5日交付执行，2024年1月2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显凯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显凯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239280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194.23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341.37 元。2024 年 11 月 27 日，原判法院出具 (2024) 黔 0526 执 5817 号执行裁定，无可供执行财产及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终结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显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显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显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183号

罪犯周凯，男，1994年8月20日生，汉族，专科文化，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4年5月20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0115刑初114号刑事判决，认定周凯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1720796.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6月25日交付执行，2024年7月2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凯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凯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未缴纳)；退赔人民币 1720796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165.45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177.26 元。2025 年 3 月 14 日，法院出具(2024)黔 0115 执 6793 号之一执行裁定，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周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周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184号

罪犯尚钰贵，男，2003年8月2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黔西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7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13刑初122号刑事判决，认定尚钰贵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9年8月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5日交付执行，2023年9月2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尚钰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尚钰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尚钰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尚钰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钰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185号

罪犯彭杰，男，1986年11月1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梓潼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0年12月29日，四川省梓潼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0725刑初117号刑事判决，认定彭杰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9年8月23日起至2032年8月2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二万元，责令与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132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2月25日，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7刑终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3月17日交付执行，2023年8月11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彭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服刑期间虽有被扣分，但

经警官教育谈话，该犯能够认识自己的错误，后期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虽有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分。经警官教育后，该犯能够认识自己的不足，后期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20000 元(已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13200 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不予奖励；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1 个不予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彭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彭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

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186号

罪犯王志伦，男，2004年6月3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6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102刑初1269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志伦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2年6月14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追缴与共案的共同违法所得16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5日交付执行，2023年9月2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志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志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0 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志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志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187号

罪犯王晓磊，男，2006年3月17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4年4月26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0502刑初431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晓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4年1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5月27日交付执行，2024年6月28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晓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晓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5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晓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晓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188号

罪犯罗再能，男，2002年10月30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都匀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曾因吸食毒品于2019年10月22日被都匀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同年12月16日因吸食毒品被都匀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同月31日因吸食毒品被都匀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两年。2023年5月8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01刑初329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再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31年7月2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犯罪所得人民币12550元继续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7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终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4日交付执行，2023年9月27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再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再能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1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12550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148.92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16.89 元。2024 年 12 月 3 日，原判法院出具(2024)黔 2701 执 4052 号执行裁定，目前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执行措施已穷尽。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再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再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再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189号

罪犯罗霄，男，1986年3月16日生，苗族，研究生文化，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0年10月29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3刑初字92号刑事判决，认定罗霄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总和刑期八年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5月9日起至2026年8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2月16日交付执行，2024年4月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 罪犯罗霄在服刑期间, 能服从法院判决, 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 罪犯罗霄在服刑期间, 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 能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 能积极参加劳动, 基本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 2023 年 6 月 25 日,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323 执恢 184 号执行裁定, 通过扣划、查封、评估、拍卖、审计、追缴等工作, 已执行该犯及同案涉及财产性判项终执行到位罚金 2483747 元, 没收现金 39858 元, 没收财产(处置动产、不动产)到位合计 8056877.37 元, 追缴应收债权合计到位 7915318.34 元。通过穷尽执行措施, 应收债权未缴或未缴纳完毕, 本案财产处置程序已完毕。监狱与执行法院联系, 法院告知剩余无法执行到位的款项因涉及政府工程, 暂时无法执行到位。

六、考核奖励情况: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

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8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霄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霄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霄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190号

罪犯胡于明，男，1969年6月30日生，汉族，文盲四川省岳池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于 1994 年 7 月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刑期未满又重新犯罪。1996 年 10 月 15 日，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 (1996) 惠刑初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认定董中荣（现用名胡于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原判余刑十一天，总和刑期八年六个月零十一天，决定执行八年零六个月（刑期自 1996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04 年 7 月 8 日止）。服刑期间该犯脱逃。2021 年 2 月 3 日，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1) 黔 2729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认定胡于明（曾用名董中荣）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与前罪所判处未执行的刑罚四年六个月二天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996 年 11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于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服刑期间有违规行为，经警官教育，该犯认识自己的错误，后期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服刑期间虽有多次未完成劳动任务，经警官教育，该犯能够认识自己的不足，后期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胡于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于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于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191号

罪犯高杰祥，男，1981年10月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5月9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103刑初775号刑事判决，认定高杰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6月13日起至2029年11月23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7月1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刑终2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4日交付执行，2023年9月28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高杰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高杰祥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高杰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高杰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杰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192号

罪犯倪光进，男，2002年10月1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9年4月15日，因犯盗窃罪被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4月13日，因犯盗窃罪被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1月28日，因犯诈骗罪被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6月21日刑满释放。2023年2月7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02刑初577号刑事判决，认定倪光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2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4月19日交付执行，2023年6月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倪光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倪光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 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倪光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倪光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光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193号

罪犯夏鸿飞，男，2001年1月2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龙里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20日，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30刑初188号刑事判决，认定夏鸿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总和刑期六年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2年11月25日起至2028年11月2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29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4月1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终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6日交付执行，2023年7月3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夏鸿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夏鸿飞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已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 2900 元(已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夏鸿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夏鸿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鸿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194号

罪犯罗旭，男，1984年10月1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7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11刑初474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起至2026年4月18日止）。2024年10月3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11民初5723号民事判决，民事赔偿人民币977283.30元。2024年10月4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11民初5724号民事判决，民事赔偿人民币478066.53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30日交付执行，2024年2月2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旭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旭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1455349.83 元（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 225.09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1133.33 元。2025 年 6 月 6 日，监狱向原判决法院发函咨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 年 8 月 14 日，法院回函暂无可供执行财产。2025 年 6 月 7 日当地村委会出具该犯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旭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195号

罪犯袁图松，男，1980年7月2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0年6月28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1刑初185号刑事判决，认定袁图松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9年6月2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6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9月1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终字31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1月5日交付执行，2024年3月25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袁图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

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袁图松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6 万元，法院已执行到位 11.307435 万元。狱内月均消费 268.44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 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1194.92 元。2025 年 1 月 14 日，监狱向原判决法院发函咨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 年 3 月 29 日，法院回函法院已执行到位 11.307435 万元，其余罚金及追缴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未执行兑现。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8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袁图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图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图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196号

罪犯邓光志，男，1972年6月1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曾因犯抢劫罪，于1989年9月23日被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1998年7月1日刑满释放。2016年6月1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初52号刑事判决，认定邓光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9月12日起至2030年9月1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

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9月1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48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6年10月11日交付执行，2024年12月6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30年3月1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12日起至2030年3月1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邓光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邓光志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未执行），狱内月均消费339.18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2921.58元。2021年10月27日，法院出具（2021）黔02执282号之

一执行裁定，查询到被执行人邓光志名下车辆因未实际控制暂时无法处置外，已依法将其银行存款划拨上缴国库，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年7月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邓光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邓光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光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197号

罪犯余全雷，男，1987年12月6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0年9月30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5刑初265号刑事判决，认定余全雷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四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8年6月1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四万元、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与同案共同退赔人民币62900元。2020年11月29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刑终字4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2月23日交付执行，2024年3月25日从贵州省遵义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余全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余全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未缴纳)；没收个人财产 140000 元(未执行)；退赔人民币 62900 元(未缴纳)，该犯在遵义监狱服刑期间狱内月均消费 229.97，在我监狱服刑期间狱内月均消费 269.72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503.21 元。2021 年 12 月 22 日，原判法院出具 (2021) 黔 0525 执 899 号执行裁定书，已冻结并扣划银行存款之外，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5 年 3 月 12 日，法院出具执行情况说明，没收财产、罚金均未执行到位。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余全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余全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全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198号

罪犯郭超，男，1987年12月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22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15刑初459号刑事判决，认定郭超犯掩饰、隐瞒犯

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1 月 30 日交付执行，2024 年 2 月 22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郭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郭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郭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郭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199号

罪犯吴军轮，男，1995年9月2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4月25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30刑初365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军轮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三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刑期自2022年9月23日起至2030年11月10日止），并处罚金三万元，追缴与同案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万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6月3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刑终2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8 月 24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9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军轮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军轮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缴纳 3000 元，剩余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209.92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1060.69 元。2025 年 2 月 28 日，监狱向原判决法院发函咨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 年 3 月 21 日法院回函，暂未发现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军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军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军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00号

罪犯廖朝龙，男，1998年1月2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7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02刑初954号刑事判决，认定廖朝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刑期自2023年3月9日起至2026年

1月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658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29日交付执行,2024年2月2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廖朝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虽有内务卫生不合格被扣分情况,但经分监区批评教育,已认识自身错误并改正。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虽有未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但后期经民警开导教育,已能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658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154.61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80.47元。2024年12月26日,法院出具(2024)黔0102执10931号之一执行裁定,无可供立即执行的财产,暂无执行条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获物质奖

励 1 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廖朝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廖朝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朝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 201 号

罪犯李联进，男，1975 年 9 月 29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曾因犯抢夺罪于 2015 年 1 月 9 日被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16 年 8 月 4 日

刑满释放。2023年6月19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1刑初83号刑事判决，认定李联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2031年3月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7月19日交付执行，2023年8月2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联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联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113.18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1083.28元。2025年6月6日，监狱向原判决法院发函咨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年6月9日法院回

函，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联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联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联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02号

罪犯杨兴城，男，1995年4月9日生，仫佬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凯里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10月19日，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02刑初132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兴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刑期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6年6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追缴与同案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1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终2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8日交付执行，2024年1月1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兴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兴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3000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211.96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50%以

上，狱内账户余额 919.95 元。2024 年 2 月 7 日，法院出具（2023）黔 2702 执 217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兴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兴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 203 号

罪犯王道勇，男，1974 年 8 月 21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3月27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02刑初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王道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30年10月23日止）。原告上诉。2023年6月8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刑终17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7月20日交付执行，2023年8月2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道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道勇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

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道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道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道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04号

罪犯许常江，男，1973年12月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11月17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81刑初939号刑事判决，认定许常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

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交付执行，2024 年 1 月 29 日从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许常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许常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许常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许常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常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05号

罪犯谈鹏，男，1999年9月2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28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01刑初845号刑事判决，认定谈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2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26日交付执行，2024年2月20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谈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

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谈鹏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被扣分过，但能够正确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后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虽有未完成劳动任务情况，后经民警开导教育，能按时完成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谈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谈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谈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06号

罪犯李杰，男，1997年10月1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开阳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18日，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21刑初405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杰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9月7日起至2026年3月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31日交付执行，2024年2月2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 207 号

罪犯王国龙，男，1980 年 1 月 5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

贵州省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8月2日，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31刑初111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国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998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6日交付执行，2023年11月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国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国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9980元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103.25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1.03元。2025年3月25日，监狱向原判决

法院发函咨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4年12月23日法院回函，未查询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4年6月14日当地村委会出具该犯家庭属于精准扶贫户，当地民政局予以确认。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国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国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08号

罪犯石桥贵，男，1971年6月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

贵州省六盘水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7月1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21刑初203号刑事判决，认定石桥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3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3日交付执行，2023年9月27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石桥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石桥贵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1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石桥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

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石桥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桥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09号

罪犯罗祥全，男，2005年12月17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7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02刑初958号刑事判决，认定罗祥全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4月5日起至2026年10月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335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1 月 29 日交付执行，2024 年 2 月 22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祥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祥全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已缴纳)，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3350 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祥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祥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祥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10号

罪犯黄飞，男，1991年12月3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开阳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25日，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21刑初422号刑事判决，认定黄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刑期自2023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261200元，追缴违法所得1312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31日交付执行，2024年2月2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

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飞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 元、赃款 1312 元、退赔 261200 元均为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 226.99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 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515.52 元。2024 年 4 月 15 日，法院出具（2024）黔 0121 执 71 号之一执行裁定，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2024 年 7 月 11 日，当地村委会出具该犯家庭困难证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黄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11号

罪犯吴勇，男，2003年3月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8月24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30刑初110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十个月；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2年6月29日起至2028年6月2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2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6日交付执行，2023年10月31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 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12号

罪犯杜仁义，男，1967年11月15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3月10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22刑初21号刑事判决，认定杜仁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0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4月19日交付执行，2023年5月30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杜仁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杜仁义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1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杜仁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杜仁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仁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13号

罪犯蒋诚，男，1987年8月2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安徽省长丰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8月23日，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30刑初47号刑事判决，认定蒋诚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22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5日交付执行，2023年11月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蒋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蒋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220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蒋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蒋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14号

罪犯陈义洪，男，1992年12月2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黔西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3年9月3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筑刑一初字第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陈义洪犯故意伤

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5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 年 12 月 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三终字第 2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民事判决部分，撤销刑事判决部分，改判陈义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4 年 1 月 15 日交付执行，2018 年 8 月 12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 年 6 月 9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 年 3 月 14 日经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1 年 11 月 19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义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义洪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被扣分，但扣分后经教育，能认识到个人错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2022年6月，9月存在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情况，经教育后积极学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272.66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605.58元。2025年5月27日，当地村委会出具该犯经济困难证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3年6月至2024年4月不予奖励不用于减刑；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1个不予奖励、4个表扬不用于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义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义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义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15号

罪犯陈鲲，男，1994年7月26日生，黎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曾因犯抢劫罪，于2010年9月1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12年8月22日刑满释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6年12月28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2017年11月6日刑满释放。2023年3月27日，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24刑初4号刑事判决，认定陈鲲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4月20日交付执行，2023年5月30日从贵州省平坝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鲲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鲲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鲲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鲲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鲲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17号

罪犯叶德祥，男，1999年9月2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6月8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1刑初263号刑事判决，认定叶德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7月23日起至2028年1月2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7124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个人赔偿77136.17元、连带责任93969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7月19日交付执行，2023年8月2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叶德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叶德祥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7124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7136.17 元、连带责任 93969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174.45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96.22 元。2023 年 9 月 22 日，法院出具(2023)黔 0521 执 2691 号执行裁定，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2024 年 12 月 10 日，当地村委会出具该犯家庭困难证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叶德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叶德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

德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18号

罪犯张林林，男，1997年2月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4月27日，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23刑初128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林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9年8月2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19日交付执行，2023年8月3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林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林林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林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林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林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 220 号

罪犯李好，男，1980 年 2 月 1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 年 4 月 7 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 黔 0502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6 月 28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3) 黔 05 刑终 1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20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8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 221 号

罪犯林安贵，男，1980 年 11 月 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

贵州省凯里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6 年 2 月 12 日刑满释放。2020 年 8 月 7 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0) 黔 2601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认定林安贵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寻衅滋事，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总和刑期十二年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70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9 月 25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0) 黔 26 刑终 2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执行，2024 年 2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林安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林安贵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7000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247.29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2709.22 元。2020 年 11 月 25 日，法院出具(2020)黔 2601 执 4945 号执行裁定，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未发现名下有不动产可供执行。2025 年 1 月 8 日，法院回函未发现其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亦未自觉履行前述义务。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6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林安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林安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安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22号

罪犯漆基梅，男，1973年10月2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1月11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4刑初92号刑事判决，认定漆基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7年3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5月22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刑终1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7月18日交付执行，2023年

8月2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漆基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漆基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漆基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漆基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漆

基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23号

罪犯王宇东，男，2002年8月31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5月26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7刑初121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宇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31年3月3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7月19日交付执行，2023年8月2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宇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宇东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宇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宇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宇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24号

罪犯王政贵，男，2001年10月22日生，水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黔西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6月7日，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81刑初43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政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1月17日起至2031年5月1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7月18日交付执行，2023年8月2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政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政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

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政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政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政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25号

罪犯王源，男，1986年1月21日生，布依族，中专文化，贵州省独山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3月15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28刑初4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王源犯危害珍贵、濒

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5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77085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5 月 26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3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6 月 19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8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源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4000 元（未履行完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70850 元（未履行完毕），狱内月均消费 191.23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 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538.37 元。2025 年 1 月 26 日，监狱向原判决法院发函咨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 年 7 月

14 日，法院回函经过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调查和执行后，现本案王源已缴纳罚金金额为 12076 元，尚未缴纳违法所得钱款 77085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 226 号

罪犯甘安万，男，1991年9月22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册亨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3月15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28刑初4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甘安万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2027年1月1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54952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5月26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刑终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19日交付执行，2023年8月3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甘安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甘安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4952 元(未履行完毕); 狱内月均消费 88.52 元/月, 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 狱内账户余额 22.14 元。2024 年 10 月 11 日, 监狱向原判决法院发函咨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 2025 年 3 月 10 日, 法院回函该犯已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向本院缴纳 20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 共获得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 罪犯甘安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 罪犯甘安万在服刑改造期间, 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甘安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27号

罪犯甘福贵，男，1992年3月5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册亨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3月15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28刑初4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甘福贵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1月23日起至2029年4月1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81552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3月15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刑终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19日交付执行，2023年8月3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甘福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甘福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4000 元(已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1522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170.46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497.48 元。2025 年 1 月 26 日，监狱向原判决法院发函咨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 年 7 月 14 日，法院回函经过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调查和执行后，现本案甘福贵已缴纳罚金金额为 24000 元，尚未缴纳违法所得钱款 181522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甘福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甘福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福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28号

罪犯穆金发，男，1973年12月1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4月19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30刑初118号刑事判决，认定穆金发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3年1月29日起至2028年1月2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19日交付执行，2023年8月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穆金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穆金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穆金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穆金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金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29号

罪犯艾显全，男，1999年2月1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因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28日被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2023年3月7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4刑初437号刑事判决，撤销缓刑，认定艾显全犯强奸罪，与前罪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数罪并罚后，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刑期自2022年6月28日起至2026年9月2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5月17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刑终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19日交付执行，2023年8月3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艾显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艾显全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艾显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艾显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显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 230 号

罪犯魏忠付，男，1982 年 2 月 18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

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6月19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1刑初83号刑事判决，认定魏忠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3年3月13日起至2028年3月1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追缴违法所得9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7月19日交付执行，2023年8月2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魏忠付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魏忠付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元（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113.82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526.73元。2023年11月9日，法院出具(2023)黔0521执2643号执行裁定，扣划存款1141元，除此

以外暂无可供执行财产。2025年1月16日，当地村委会出具该犯家庭属于困难户证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魏忠付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魏忠付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忠付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31号

罪犯魏忠杰，男，2003年10月10日生，汉族，中专文化

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6月8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1刑初263号刑事判决，认定魏忠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2年7月23日起至2027年7月2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退赔29860.65元，追缴违法所得个人赔偿37254元、连带责任95248.36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7月19日交付执行，2023年8月2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魏忠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魏忠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责令退赔29860.65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个人赔偿37254元（未履行）、连带责任95248.36元（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150.63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

消费额度 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3.49 元。2023 年 9 月 22 日，法院出具（2023）黔 0521 执 2678 号执行裁定，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魏忠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魏忠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忠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 232 号

罪犯黄阿在，男，1975年4月9日生，布依族，文盲贵州省册亨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3月15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28刑初4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黄阿在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刑期自2022年11月23日起至2028年12月2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6325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5月26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刑终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19日交付执行，2023年8月3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阿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阿在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3000元（未履行），

追缴违法所得 163250 元（未执行完毕），狱内月均消费 102.17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 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1184.41 元。2025 年 1 月 26 日，监狱向原判决法院发函咨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 年 7 月 14 日，法院回函经过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调查和执行后，黄阿在已缴纳罚金金额为 23000 元，违法所得钱款其个人应独自承担部分 18135 元已缴纳，连带追缴部分 151215 元已缴纳 36742 元，尚欠 114473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黄阿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阿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阿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33号

罪犯卜元明，男，1980年5月2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4年1月30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0423刑初38号刑事判决，认定卜元明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4年3月2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04刑终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4月24日交付执行，2024年5月2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卜元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卜元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卜元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卜元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卜元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34号

罪犯潘洪渊，男，1970年1月17日生，水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都匀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4年4月17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2701刑初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潘洪渊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4年4月17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止），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费用共计667102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5月27日交付执行，2024年6月24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潘洪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潘洪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667102元（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59.13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203.58元。

2024年11月28日，原判法院出具(2024)黔2701执3149号执

行裁定书，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终结本案的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5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潘洪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潘洪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洪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35号

罪犯邢鹏岳，男，2002年11月2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昌黎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4年3月1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

出(2024)黔0203刑初82号刑事判决,认定邢鹏岳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刑期自2024年3月12日起至2026年1月1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4月23日交付执行,2024年5月2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邢鹏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邢鹏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邢鹏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邢鹏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邢鹏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36号

罪犯旷伟，男，1988年9月3日生，黎族，中专文化贵州省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4年4月7日，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23刑初第221号刑事判决，认定旷伟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3月7日起至2026年3月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746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4月23日交付执行，2024年5月21日从贵州省兴义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旷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旷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未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 237460 元(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 151.46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444.35 元。2025 年 6 月 25 日，监狱向原判决法院发函咨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 年 7 月 3 日法院回函，该犯未履行完毕。2025 年 7 月 2 日，当地村委会出具该犯家庭较为困难证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旷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旷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旷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37号

罪犯肖锦元，男，1969年8月15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罗甸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3月15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28刑初4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肖锦元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2年11月23日起至2029年10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24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5月26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刑终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19日交付执行，2023年8月3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肖锦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肖锦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6000 元(未缴纳)，违法所得 424000 元(未退缴)。狱内月均消费 130.34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536.45 元。2025 年 1 月 26 日，监狱向原判决法院发函咨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 年 7 月 14 日法院回函，经过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调查和执行后，肖锦元已缴纳罚金金额为 3133 元，尚欠罚金 22867 元，尚未缴纳违法所得钱款 424000 元。2025 年 3 月 13 日，当地村委会出具该犯家庭困难证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肖锦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肖锦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锦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38号

罪犯韦安仕，男，1974年9月3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册亨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3月15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28刑初4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韦安仕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二万二千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总

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2028年1月1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二千元，追缴违法所得17175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5月26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刑终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19日交付执行，2023年8月3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韦安仕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安仕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2000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171750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184.71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179.57元。监狱向原判决法院发函咨询财产性判

项执行情况，2025年3月10日，法院回函该犯未缴纳相关款项。2025年3月3日，当地居委会出具该犯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韦安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安仕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安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39号

罪犯付浩，男，1994年5月12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

贵州省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4月27日，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23刑初128号刑事判决，认定付浩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9年2月2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19日交付执行，2023年8月3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付浩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付浩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付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付浩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40号

罪犯顾园园，男，1997年11月16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桐梓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17年12月13日被桐梓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2月20日刑满释放。2023年4月11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22刑初86号刑事判决，认定顾园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2年12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8日交付执行，2023年

6月2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顾园园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顾园园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顾园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顾园园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

园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41号

罪犯曾建力，男，1972年3月1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曾因犯贩卖毒品罪，2003年8月1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因犯贩卖毒品罪，2015年12月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2019年3月27日刑满释放。2023年5月19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25刑初58号刑事判决，认定曾建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6年5月1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19日交付执行，2023年8月3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曾建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

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曾建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2023年12月因思想政治文化教育考试不合格，被扣3分，后期该犯在警官的耐心教育和指导下，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努力学习，在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组织的思想政治文化考试，“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曾建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曾建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建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42号

罪犯胡建平，男，1981年6月2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中国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18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3刑初231号刑事判决，认定胡建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2023年5月5日起至2026年9月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25日交付执行，2024年2月21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建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建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胡建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建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建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43号

罪犯谢显朝，男，1981年10月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中国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21刑初358号刑事判决，认定谢显朝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3年6月6日起至2026年7月1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5日交付执行，2024年1月2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谢显朝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谢显朝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已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171.5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 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133.45 元。2025 年 1 月 14 日，监狱向原判决法院发函咨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 年 2 月 17 日，原判决法院回函案件正在执行中。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谢显朝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显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显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44号

罪犯赵靖，男，1993年3月8日生，白族，初中文化中国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11月21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81刑初921号刑事判决，认定赵靖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刑期自2023年7月5日起至2026年3月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4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6日交付执行，2024年1月2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靖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靖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4000元(未缴纳)；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000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185.07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 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2239 元。2024 年 8 月 14 日，原判法院出具 (2024) 黔 0281 执 2157 号执行裁定，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2025 年 4 月 27 日，当地居委会出具该犯家庭为低收入家庭证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赵靖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靖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靖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45号

罪犯邓银鑫，男，1999年3月9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望谟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6月2日，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26刑初43号刑事判决，认定邓银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2月11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19日交付执行，2023年8月3日从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邓银鑫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邓银鑫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

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邓银鑫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邓银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银鑫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46号

罪犯邓长洪，男，1998年9月1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中国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9月8日，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627刑初117号刑事判决，认定邓长洪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6.5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2959.80 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11 月 10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3) 黔 26 刑终 2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交付执行，2024 年 1 月 19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邓长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邓长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65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2959.80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80.99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 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4.22 元。2025 年 3 月 25 日，监狱向原判决法院发函咨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 年 1 月 21 日，

法院回函未立案执行。2024年12月8日，当地村委会出具该犯家庭困难证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邓长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邓长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长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47号

罪犯何邦生，男，1966年9月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1月11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4刑初2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何邦生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1年6月24日起至2027年7月18日止），与同案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直接经济损失1492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4月13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刑终7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19日交付执行，2023年8月3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何邦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何邦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该犯在监狱医院服刑不考核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已履行。监狱向原判决法院发函咨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年2月28日法院回函，法院未收到移送执行及申请执行案件。2024年9月20

日，被害人出具《收条》该犯与被害人已收到民事赔偿，并且2025年8月14日当地村委会予以确认。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何邦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何邦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邦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48号

罪犯张涛，男，1992年7月2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5月23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02刑初63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2年8月9日起至2028年8月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428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7月18日交付执行，2023年8月30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428000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216.92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455.29元。2024年6月21日，原判法院出具(2024)黔0102执940号执行裁定，被执行人无可供立即执行

的财产，暂无执行条件。2025年7月3日当地居委会出具该犯家庭生活困难证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49号

罪犯徐开远，男，1968年7月3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5月1日，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25刑初112号刑事判决，认定徐开远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5月22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20日交付执行，2023年8月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徐开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开远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年事已高，不考核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徐开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

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徐开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开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50号

罪犯杨付，男，1979年5月9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3月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3刑初342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付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6月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与同案共同犯罪所得赃款2081378.92元继续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8月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刑终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5日交付执行，2023年9月27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付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付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该犯于医院监区服刑，不考核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缴纳)；与同案共同犯罪所得赃款2081378.92元(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149.56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322.95元。2025年5月30日原判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说明，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

2025年7月8日当地村委会出具该犯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

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付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付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付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51号

罪犯王昌胜，男，1974年7月9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册亨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3月15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28刑初413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昌胜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2年11月23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止), 并处罚金人民币 19000 元, 追缴违法所得 147652 元。该犯不服, 提出上诉。2023 年 5 月 26 日,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3) 黔 23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6 月 19 日交付执行, 2023 年 8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 罪犯王昌胜在服刑期间, 能服从法院判决, 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 罪犯王昌胜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 能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 能积极参加劳动, 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 罚金人民币 19000 元(未缴纳); 退赃退赔人民币 143252 元(只履行 8000 元); 狱内月均消费 161.78 元/月, 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 狱内账户余额 731.26 元。2025 年 3 月 17 日, 监狱向原判决法院发函咨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 2025 年 3 月 25 日法院回函, 该犯未通过一案一账户缴纳相关款项。2025 年 2

月 4 日，罪犯家属书写了减刑申请，介绍了家庭困难情况，当地村委会予以确认。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昌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昌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昌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 252 号

罪犯赵福玉，男，1963 年 2 月 24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

贵州省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4月28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30刑初138号刑事判决，认定赵福玉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3月11日起至2028年9月1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19日交付执行，2023年8月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福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福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该犯在监狱医院服刑不考核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赵福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

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福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福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